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再晴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再晴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世纪职专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设备采购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考场金属探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惠之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考场屏蔽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惠之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操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木之森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智慧校园综合应用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渔之蓝教育软件技术有

限公司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36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1128.21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1986.44 ____万元，属于____ 小型企业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____ 智慧招生综合管理平台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____ 工业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 郑州莲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13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438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162 ____万元，属于____ 小型企业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____ 河南再晴科技有限公司 ____
日 期：____ 2026年09月01日 ____